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8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2
2. 股票期权代码：037922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0万份
5.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人
6.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元/份
7.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8.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3.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 2025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50万份。

9.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8月11日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50万份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3人
4.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赖益带	董事	18	2%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人）			132	13%	0.47%
预留授予合计			150	15%	0.5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5.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5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须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否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则不得行权。未行权或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7800万元	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8500万元	780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 Am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的行权绩效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与激励对象各行权期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考核分数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100%	9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Y）。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代码：037922
2. 股票期权简称：八菱JLC2
3.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50万份
4.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人
5.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18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并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8月11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预计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及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50	99.89	175.64	50.11	325.64

注：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列支。以目前的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所持3,727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可能将导致劲嘉创投减少上述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最终司法处置方式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1337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1. 股东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涉及股数：3,727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

3.《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1337号之一）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劲嘉创投、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侯乃荣、乔鲁子、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水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2024）深坪证字第1845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025）深坪证字第2134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3,727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股票以清偿债务。

法院裁定如下：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3,727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被执行的方式、时间、交易价格、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日，若劲嘉创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累计涉及的司法强制执行全部实施完成，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63,089,709股减少至367,41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1.90%降至25.3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502,539,709股减少至406,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4.62%降至28.03%。上述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敏行电子	是	3,000,000	9.80	1.67	否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3,000,000	9.80	1.67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敏行电子	30,615,600	17.05	13,520,000	13,520,000	44.16	7.53	0	0.00	0	0.00
罗瑞发	6,939,350	3.86	1,960,000	1,960,000	28.24	1.09	1,960,000	100.00	3,444,512	69.18
曾晓	129,900	0.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7,684,850	20.99	15,480,000	15,480,000	41.08	8.62	1,960,000	12.66	3,444,512	15.51

注：1、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进行保证担保，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回购等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2%，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偿还部分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310,750.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84,058,155.3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44121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41213。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自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058,155.30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2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84,058,155.30元，公司总股本为583,245,846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1.44121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41213

2. 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以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影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18元/份调整为14.04元/份。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杜女士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传真电话：020-38695185

咨询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史丹利　证券代码：002588　公告编号：2025-03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咨询联系人：胡照顺 陈钊

咨询电话：0539-6263620

传真电话：0539-6263620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6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84,058,155.3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44121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41213。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只确定了分配比例，自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4,058,155.30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858,144股后的560,387,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